

社会万象

取保候审期间再次酒驾
无证驾驶摩托车酿事故

多次酒后无证驾驶摩托车，取保候审期间仍不知悔改，最终酿成事故。近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刘某拘役五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5500元。

2022年5月的一个晚上，在扬州某路段正常步行的李女士被一辆二轮摩托车撞伤，当时摩托车上有两个人。交警到场后向事故发生时是谁驾驶的摩托车，其中一人站了出来，说是自己骑车没注意，撞到了李女士。但李女士立即指出：“车不是你骑的，明明是旁边那个小伙子骑的，你不要骗警察。”眼看瞒不住，站在一旁的刘某终于承认是自己骑车载着朋友，在路上行驶时撞倒了李女士。当时，刘某的身上散发着浓浓的酒味。

经测试，刘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89.3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而刘某驾驶的这辆摩托车不是他人所有，且他没有摩托车驾驶证。

刘某酒后无证驾驶摩托车并非初犯。2021年6月，他就曾因酒后无证驾驶摩托车被交警当场查获，当时他的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12mg/100mL，公安机关第二天准备对其作取保候审时发现他已逃匿，遂对其进行网上追逃。2022年3月，刘某被抓获归案并被取保候审。没想到，还在取保候审期间的刘某竟再次酒后无证驾驶摩托车上路，最终发生交通事故。经鉴定，李女士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交警部门认定刘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2023年1月31日，该案被移送至邗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月28日，邗江区检察院以刘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邹扬 邓芳）

跨越2000公里购毒回京
一下火车就被警方抓获

为解毒瘾，贾某某不惜跨越2000公里，前往外省某县购买毒品并偷运回北京，岂料刚出站即被北京警方查获。经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3月17日，法院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贾某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个人财产5万元。贾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后又撤回上诉。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上诉人贾某某撤回上诉。

贾某某于1997年开始吸食海洛因、冰毒等各类毒品，有近30年的吸毒史。2022年6月底，贾某某通过多年“毒友”联系到贩卖毒品的上家——藏身外省的安某。在提前商定好以每克700元的价格购买约200克冰毒后，贾某某以工程急需周转账为由，从朋友处借款12万余元，加上自己的积蓄，共筹集了14万元的毒资。

2022年7月，贾某某从北京出发，按照安某指示，辗转抵达该地，并到指定饭店等待面谈交易事宜，结果对方始终没在饭店现身，直到两个小时对方再次联系他，并发来新的接头地点。这次贾某某见到了卖家安某并支付了毒资13万余元，但安某没有“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而是让他验完“货”后回去等消息。第二天中午，安某通知他取货，贾某某拿到4包冰毒后，便准备动身回京。

为将毒品运回北京，贾某某用透明胶带将4包毒品捆绑在大腿内侧，躲避进站检查。自以为万无一失的贾某某没想到，刚下火车他就被早已提前做好布控的警方抓获了。

2022年10月8日，公安机关以贾某某涉嫌运输毒品罪移送丰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11月4日，丰台区检察院以涉嫌运输毒品罪对贾某某提起公诉，并建议法院判处贾某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简洁 纪超丽）

冒充妙龄女子与人谈恋爱
见面时让儿子喊自己姑姑

崔某某隐瞒自己已婚育的事实，在网上冒充妙龄女子，诈骗男子钱财用于日常开销。5月11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崔某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0年9月，崔某某在某交友软件上与在乌审旗工作的高某某相识，在自我介绍时，她自称许某某，1997年出生，单身未婚，在西安工作。后二人互加微信好友，并发展为恋人。

为博取高某某的信任，崔某某花钱在网上找人将自己身份证上的名字改为许某某，出生年份由1992年改成1997年，并将修改后的身份证照片发给了高某某。见对方这么大方坦荡，高某某信以为真，便一直以结婚为目的和崔某某谈恋爱。刚开始时，崔某某不收高某某示意的转账和红包，还说赚钱不容易等等，这让高某某很是感动。

相处中，崔某某谎称哥哥的孩子在西安上学，和她住在一起。和高某某见面时，她让儿子称呼自己“姑姑”。

相处久了，崔某某开始时不时的向高某某索要钱财。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高某某陆续向崔某某转账1.3万余元。

2022年1月的一天，高某某接到了自称是崔某某丈夫的电话，对方说自己和崔某某已结婚多年，还有一个13岁的儿子。高某某起初以为是诈骗电话，即使看到对方发给他结婚证、崔某某的真实身份证照片，也没有相信对方所说。他试着联系崔某某，发现自己已被拉黑，这才知道被骗了，便立即报案。崔某某到案后，将全部诈骗所得退还给了高某某。2023年4月23日，检察机关对其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沈静芳 杨伊日柱）

建筑工地夜间无人看管
父子二人进入盗取柴油

父子二人相互配合，多次盗窃建筑工地上工程机械车油箱内的柴油，销赃牟利。经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检察院提起公诉，6月8日，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判处李某华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家里经济情况一般，我就是想挣点钱，偷柴油来钱快。”2022年11月，李某被抓获后供述了其盗窃的原因和经过。当年6月，他发现有些建筑工地夜晚无人监管，便与儿子李某华商议盗窃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车油箱内的柴油。6月21日凌晨，李某华换好衣服，李某华驾驶自家的小汽车带着李某出门了，车后备厢里装着油管和多个油桶。锁定目标工地后，李某华爬上挖掘机，打开油箱盖，用油管把油箱里的柴油抽到油桶，李某在车下配合接应。回家后，他们将偷盗的柴油装进大铁油桶里。事后，李某寻找大货车司机低价卖掉柴油。

后因被害人报案，警方立案侦查，通过查看案发工地必经路段的监控录像，发现了嫌疑车辆，再以车找人，发现李某父子有重大作案嫌疑。2022年11月28日，警方在李某家中将父子二人抓获归案，当场查获油桶、油管和部分柴油。

经侦查查明，李某父子二人先后在陈仓区、金台区、高新区内流窜盗窃作案10次，非法获利共4万余元。到案后，李某父子二人对盗窃柴油的事实供认不讳。在审查起诉阶段，经检察官释法说理，二人自愿认罪认罚，赔偿了全部损失。2023年4月26日，陈仓区检察院以李某和李某华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开庭审理，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了上述判决。（杜永清 魏萌）

自行核定生活垃圾代运处置费，利用他人名义开设公司侵吞公共财物，并通过“自洗钱”方式掩饰隐瞒赃款性质——

这个环卫中心员工胆子有点大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袁菁

“根据检察建议，我们现在对垃圾清运收费方案和数额的审核都会提交联合小组评定，同时建立的AB角制度也大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5月26日，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对检察建议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时，该区环卫中心负责人这样说道。这份检察建议源于该院办理的一起发生在环卫中心的职务犯罪案。

自行核定生活垃圾代运处置费

2015年7月，在环卫中心工作了五年的李某当上了废弃物管理科的收费小组长。他的工作职责是为5个居民小区核定、收取生活垃圾代运处置费和办理发放生活垃圾倾倒证。

“怎么收费都是有文件规定的，而且需要小组内的两个人经实地走访后确定，如果我搭档有别的工作要忙，我就自己去，后来发现我自己确定了也没事。”李某在担任小组长后逐渐发现了其中的“门路”。

李某经常到其负责的居民小区里数垃圾桶的数量，测算一下容量，再让物业公司经理报一下小区的居民入住率，根据这些，这个小区一年的生活垃圾代运处置费他就可以确定了。一年后，如果小区里的垃圾桶数量增多了，居民入住率提高了，那就提高费用。

“我给他送购物卡和现金是为了和他处好关系，让他在核定和征收我们小区生活垃圾代运处置费的时候多照顾照顾。”小区物业公司为了少交费用，就找李某帮忙。

此外，李某在接受某环卫设备制



办案检察官在远程提审李某。

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卫公司”）业务员的请托和收受好处费后，授意两家物业公司向环卫公司购买压缩式垃圾箱。在该两家物业公司购买了垃圾箱后，他向物业公司发放了生活垃圾倾倒证。

经查，自2017年下半年至2021年11月，李某利用职务便利为辖区内5家物业公司在核定生活垃圾代运处置费、协调垃圾清运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所送购物卡、现金共计13.4万元。

他是第三方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自行核定和征收生活垃圾代运处置费两年后，李某发现环卫中心没有察觉，这让他的胆子又大了一些。他决定自己成立公司，承揽所辖小区内的生活垃圾清运业务。他先后用他人名义成立了济南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并实际控制这两家公司的经营活动。

“虽然你们可以凭垃圾倾倒证将小区生活垃圾倾倒在附近的垃圾中转站，但对生活垃圾从小区内清运到垃圾中转站这段距离，环卫中心不负责，你们需要另外找人，费用也要另算，我正好认识一家第三方公司，你们可以把这业务打包给第三方公司。”李某所说的第三方公司就是他控制的两家公司。通过这种方式，李某实际控制的两家公司与4家物业公司签订了垃圾清运服务合同。合同到期后，李某又让物业公司继续与上述两家公司续签合同。

自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李某利用职务便利，以其实际控制的两家公司收取4家物业公司垃圾代运处置费40.3万元，安排他人向环卫中心缴纳14.4万余元，将余款25.8万余元占为己有。

多账户流转后取现

承办检察官在梳理李某贪污、受

求爱不成，竟自学开锁潜入对方家装摄像头

□杨玥 郭晓雨

求爱不成，便在网上自学开锁方法，后多次潜入对方家中并安装摄像头。6月16日，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九个月。

李某在工作中结识了赵女士，两人年纪相仿，一来二去便熟悉了起来。渐渐地，李某对赵女士心生爱慕并展开了猛烈追求。为此，李某还专门搬到了赵女士所住的小区，主动要求接送赵女士上下班。面对李某的追求，赵女士明确告诉李某自己对他没有感觉。

几个月后，赵女士谈恋爱了。得知这一消息后，为确定这件事的真实性，李某将购买的追踪器偷偷安装在赵女士的电动车上。在多次跟踪赵女士后，李某终于亲眼看到了她和男友在一起的身影。

赵女士对这一切毫不知情，且因工作关系仍和李某保持着正常交集。一天，李某和赵女士共同的好友要举办婚礼，两人都收到了邀请，李某借口同路开车搭载了赵女士一程。下车时，赵女士不小心将钥匙遗落在了车内。

于是，李某偷配了一把钥匙，趁赵女士上班期间，多次尝试开锁进入赵女士家中，不料门锁未能打开。但此刻的李某为了达成心愿，他开始在网络平台上学习自制卡片开锁，最终成功潜入赵女士家中。

此后，李某偷偷潜入赵女士家中10余次，在卧室床下安装摄像头、录音器，偷窥并录制赵女士的隐私视频。其间，他还多次进入赵女士家中为摄像头、录音器充电。

2022年10月的一天，赵女士无意间在家中发现了一个不属于自己的运动手环，联想到前几天自己的平板电脑莫



犯罪嫌疑人购买的录像设备。

名因密码多次输入错误被锁定，赵女士立刻警觉了起来，怀疑有人出入家中，于是求助公安机关。经公安机关提醒，赵女士更换了门锁并在家中安装监控设备。次日，“神秘人”露出了真面目——他就是李某。更令赵女士心惊不已的是，她还在自己床下发现了摄像头和录音

器。赵女士随即报了警，当日，公安机关将李某抓获。

到案后，李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自愿认罪认罚。2023年3月，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对李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以私密照要挟，一年敲诈了34次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李莹莹 易芳培

已婚女子李某在外务工时认识了男子李某，二人交往了起来。她没想到李某会用她的隐私照片威胁她，一年间遭受对方敲诈勒索34次，先后转账给对方12.6万余元。6月13日，经湖北省云梦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万元。

2013年，李某与丈夫在外地打工时，认识了在同一个工地工作的李某，后二

人一直保持联络。2017年，李某在武汉与李某走到了一起，李某趁他们在宾馆休息之际，拍摄了李某的私密照片和视频。

“我有你的私密照片，如果你不想被你老公知道就转我500元！”2018年10月，李某因没有工作手上又缺钱，便将李某的私密照片发给李某，并出言威胁，害怕的李某只能依言转账。随后，李某立即删除了李某的所有联系方式，与李某断绝往来。可尝到甜头的李某则想尽办法又联系上了李某，继续利用私密照片威胁，恐吓李某向其索要钱财，称

还要将私密照片和视频发给李某的家人，李某无奈被迫转账给李某。此后的半年间，李某又多次以各种虚假理由向李某要钱，并到李某工作地对她进行骚扰。李某共计向李某转账12.6万余元。

最终，忍无可忍的李某选择了报警。公安机关于2020年3月2日立案侦查，随后对李某网上追逃。2023年1月2日，北京铁路公安局石家庄公安处霸州西站派出所日常工作排查中发现了李某，将其抓获后移送至案发地公安机关。到案后，李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今年4月，该案被移送至云梦县检察院审查起诉。为了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审查起诉期间，检察官一方面与李某沟通，了解他的损失与诉求，另一方面与李某的家属取得联系，耐心释法说理。最终，李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由家属代其偿还李某8万元。李某表示自愿放弃追索剩余经济损失，出具谅解书。

5月5日，云梦县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李某提起公诉。经开庭审理，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作出上述判决。

小心！这是“套路应聘”骗局

□乔等一

也许你听过不少“套路贷”的故事，那你知道“套路应聘”吗？一些不法分子为了不劳而获，伪造收入证明、夸大履历业绩、营造完美人设，钻企业用工漏洞，啥事儿不干专门骗取工资底薪，骗了一家又一家……5月9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将杨某批准逮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17年前，杨某来到上海做起了服装销售，后来通过自学考取了证券从业资格，转入到金融机构做销售。这原本是个励志故事，但她却在一次次选择中逐渐走上了不归路。

因为有过金融机构销售的经历和兼职的经验，加上近几年贷款投资失败，杨某开始琢磨怎样才能来钱更快，她想到了一个去多家公司应聘、骗取工资底薪的主意。

杨某挑选的都是对入职人员审核比较宽松的小型金融、科技、咨询企业，以及工作管理容易有疏漏的销售类岗位。杨某认为销售类岗位对学历要求不高，工资结构分为底薪和提成，哪怕零业绩也可以拿底薪，而且上班基本不用打卡或者坐班，便于她同时入职多家公司。杨某还加入了一个骗薪小圈子，大家发现有比较好骗的公司会互相推荐，组团去骗薪。

去应聘面试之前，杨某为自己准备了一整套伪造的资料。明明是底层销售，她却吹嘘自己是销售总监、销售冠军，月销量300万元，手上有许多优质高净值客户。企业以为遇到了人才，许诺高额底薪，没想到掉入了杨某的骗薪圈套。

“她什么没都为公司做过，仅仅就是入职了。”被害公司负责人气愤不平，“如果说做过什么，那就是找了几个个人来骗我们。”

杨某入职后采取了能混就混、能拖则拖的“策略”，每天的工作日志都是按照模板随便填，比如上午去闵行拜访客户“张先生”，下午去浦东拜访客户“李阿姨”，但实际上她要么是享受生活，要么是在“套路应聘”下一家公司。因零业绩太久，公司领导找她谈话，她就花点小钱找来阿姨、叔叔扮演自己的高净值客户，让他们到公司表现出对理财产品很感兴趣的样子，但表示“需要回家再考虑考虑”，当然，这一考虑就没了下文。大多数情况下，不到半年，她就被辞退或是主动离职。

今年1月，一家网络科技公司的负责人向警方报案，称公司去年招聘了几名新员工，因考核不合格将他们辞退，近期却偶然发现这几人在职期间也在其他公司入职领取工资底薪。静安公安分局立案侦查后于4月4日抓获犯罪嫌疑人杨某（其余均另案处理）。

到案后，杨某用“业绩不够理想”等托词来掩盖自己骗薪的事实，还说“我就是正常上班工作”。在被害公司负责人提供的证言、书证以及受雇阿姨徐某某、孟某某（均另案处理）的供述等一系列互相印证的铁证面前，杨某不得不承认了自己骗薪的事实：“我做了业绩，本身文化水平低，只能想办法骗个底薪。入职的时候，我就没打算为这些公司工作。这些公司我都研究过，不需要坐班、不需要打卡。”

经查，自2020年1月起，杨某为骗取薪资，通过伪造简历、个人银行流水、离职证明和社保记录，编造从业经历和客户资源，骗得多家企业与其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截至审查逮捕时，经认定的犯罪金额有4万余元，已达诈骗罪立案标准。近日，静安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杨某批准逮捕，尚有多个犯罪事实正在进一步调查中。